附件：

申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承诺书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申请（工程名称）工程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时，已知晓并全面理解申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事项的有关要求，从事建设工程施工活动的各单位谨在此作出以下承诺：

1.该项目已经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2.该项目建设资金按相关规定已到位，金额为 万元；

3.该项目有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具体措施；

4.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按进度支付，有支付计划；

5.现场有总平面图备查，地下管线及毗邻区域有关资料真实有效；

6.现场施工企业、监理企业管理人员与中标人员一致；

7.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已辨识，有专项方案，超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已论证；

8.关于法律责任：

承诺人不得篡改本承诺书的内容。

承诺人对上述承诺内容确认无误。如上述承诺内容不属实或承诺人未按时履行承诺，行政许可决定机关有权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承诺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本承诺人在未获得行政许可决定机关核准的情况下已从事本行政许可事项下的施工活动，行政许可决定机关可按无证施工依法予以处罚。

谨此承诺。

承诺人：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人： 施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人： 监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